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1購申13007號

申訴廠商：○○公司

招標機關：○○局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板橋市僑中抽水站新建工程」採購事件，於101年1月3日以○○字第○○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1年5月22日第14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 實

緣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辦理之「板橋市僑中抽水站新建工程」採購案，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對於「消防水池與前池水相通，無法蓄水」及「冷卻水塔處無法自然排水致雨水自樓層下方廁所滲出」等缺失，同意缺失改善期間展延至100年6月15日止，惟申訴廠商迄至100年7月19日止，仍未派員修理，據此通知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9款「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之情事，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就此不服，即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後於101年1月3日以○○字第○○號函通知異議處理結果，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府。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招標機關100年9月5日○○字第○○號函及101年1月3日○○

字第 1001922662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均予撤銷。

事實

- 一、招標機關 100 年 9 月 5 日○○字第○○號函「以不履行保固責任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於 100 年 9 月 16 日以 100 榮機字第 1417 號書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以 101 年 1 月 3 日○○字第○○號函，函覆申訴廠商顯有逃避規避保固責任，故申復無理由必須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招標機關所謂消防水池缺失列管時間為 99 年 12 月 1 日，然與該日會勘結論不符。且申訴廠商自 99 年底得知後即協請土建共同承攬商進場修繕，該消防水池位置確實位於進水渠道內，有無法進行修繕之困難。又適逢 5~11 月汛期更加無法施作，方另採建議方案。建議方案雖為 100 年 9 月中旬方正式函文建議，實於函文前即與招標機關相關承辦進行替代方案研討，並依法完成代替共同承攬商另行發包雇工代辦之程序，目前已改善完成亦經招標機關確認在案。
- 三、雨水自樓層下方廁所旁滲出，自站體內樓板多處滲水問題發生至 99 年 12 月 17 日止，已大幅改善，僅餘 1 處冷卻水塔下方排水不良需改善。非如招標機關所謂 99 年 10 月 22 日列管，而後展延又展延毫無改善及具體對策。100 年間土建共同承攬派工改善缺失數次，然成效不彰。申訴廠商亦曾多次參與該工程其他項目保固缺失會勘，雖非屬違反本法第 101 條提送之工項，試問申訴廠商是否確如機關所言有逃避保固責任之嫌。且該廠商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到場修繕後，亦經代操作單位確認，然未見機關來函通知改善結果是屬改善完成或尚待改善，申訴廠商無從得知結果，亦與合約第 16 條第 2 款「由甲方通知乙方改正」不符。
- 四、招標機關來函說明第 3 點，稱缺失係與申訴廠商設計規劃本案

高度相關，查申訴廠商之合約內容並無設計規劃，申訴該點僅為強調申訴廠商對工程內機具之問題皆盡心協助處理並無推諉，亦無招標機關所謂卸除保固責任之情事，僅此陳明。

五、綜上所陳，申訴廠商並未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暨契約書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情事，系爭處分顯有不當，懇請 鈞會依法撤銷機關所為之系爭處分，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請求

- 一、申訴廠商之申訴駁回。
- 二、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三、申訴費用由廠商負擔。

事實

緣招標機關原為升格前之板橋市公所，其辦理「板橋市僑中抽水站新建工程」採購案與申訴廠商簽約，經移交至本局執行契約，並於 98 年 12 月 17 日驗收合格。嗣認申訴廠商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有本法第 101 條第 9 款之情事，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異議處理結果，遂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訴，招標機關依據規定陳述意見到府。

實體事項：

- 一、「消防水池漏水致使無法蓄水」之缺失自 100 年 2 月 10 日列管，至 100 年 10 月 12 日修復。
- 二、「冷卻水塔地面無法自然排水，致雨水自樓層下方廁所旁滲出」之缺失，自 100 年 5 月 20 日列管，至 101 年 2 月 10 日皆尚未修復。
- 三、「角齒輪低油壓警報異常」之缺失自 99 年 11 月 22 日列管，至 101 年 2 月 10 日仍尚未修復。

理由：

一、針對申訴廠商申述主張之陳述

(一)卷查本案申訴理由 2，招標機關申辯如下：

- 1、申訴廠商指稱消防水池缺失列管時間為 99 年 12 月 1 日與該日會勘結論不符，但同時亦承認自 99 年底得知後即協請土建共同承攬廠商進場修繕，並主張消防水池位置確實位於進水渠道，且有無法修繕之困難，由此可知申訴廠商其實早已深知消防水池漏水之問題係消防水池與前池相連通所導致而有此主張，申訴廠商稱適逢 5~11 月汛期無法施作，然從 99 年 12 月發現問題到 4 月底非汛期期間亦未派員至僑中抽水站或函文招標機關對此缺失有積極之處理，申訴廠商此節之主張，顯不足採。
- 2、招標機關於 100 年 5 月 20 日會勘後，即要求申訴廠商於 100 年 6 月 3 日前修復，給予申訴廠商機會。而申訴廠商於 100 年 6 月 2 日發文招標機關要求展延，招標機關亦給予展延至 100 年 6 月 15 日，惟期間申訴廠商仍未派員針對該項缺失修復改善，顯然，申訴廠商有故意逃避保固責任之嫌。
- 3、申訴廠商於 100 年 9 月 16 日提出替代方案，並於 100 年 9 月 28 日經招標機關核可，並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依替代方案改善完成，前後施作時間不到 20 餘天。但申訴廠商從得知此缺失存在之 99 年 12 月底到 100 年 9 月為止卻有長達 9 個月未有積極之改善動作，與施作改善完成時間完全不成比例，申訴廠商顯然有故意不履行保固責任之嫌疑。

(二)卷查本案申訴理由 3，招標機關申辯如下：

- 1、100 年 5 月 20 日會勘結論二、「冷卻水塔處無法自然排水致雨水自樓層下方廁所旁滲出」之缺失申訴廠商同意

於 100 年 6 月 3 日修復，而申訴廠商於 100 年 6 月 2 日發文招標機關要求展延，招標機關亦給予展延至 100 年 6 月 15 日，唯期間申訴廠商仍未派員針對該項缺失修復改善，顯然申訴廠商有故意逃避保固責任之嫌。

2、招標機關有另外發包隔壁站房之四汴頭抽水站屋頂防漏工程改善，其改善面積約為 1533m²，對比僑中漏水之改善面積約 75 m²，四汴頭抽水站站房改善工程之改善面積較僑中漏水大且廣，但不到 3 個月內即竣工，而該站房已不再發生漏水之情況，但上揭缺失「冷卻水塔地面無法自然排水，致雨水自樓層下方廁所旁滲出」卻從 100 年 5 月到現在 101 年 2 月延宕 9 個月多尚無法修復完成，申訴廠商顯然有故意規避保固責任之疑慮。

3、申訴廠商更進一步指摘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到場修繕後未見招標機關來函通知改善結果是屬於改善完成或尚待改善，違背合約第 16 條第 2 款「由甲方通知乙方改正」不符。然而，申訴廠商於 100 年 9 月 16 日進場修繕，並宣稱當日修繕完成，但是，滲水情況是否修繕完成須經長期的觀察和測試始可確定，並非施作完後隨意找其他廠商簽認即可主張修復，何況申訴廠商修復完後並未發文告知招標機關修復完成請派員查驗，招標機關亦尚無從得知是否修復，申訴廠商以任意廠商簽認具名據以指摘招標機關未盡通知義務顯然不合理，甚且該項缺失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和 101 年 2 月 10 日會勘中亦確認皆未改善完成，顯見申訴廠商主張修繕完成更不足採，申訴廠商此節申訴主張顯無理由。

(三)卷查本案申訴理由 3、4 其他主張，招標機關申辯如下：

申訴廠商於申訴理由 3、4 另亦陳述「申訴廠商亦曾多次參與該工程其他項目保固缺失會勘」、「對工程內機具之間

題皆盡心協助處理並無推諉」，據以主張無卸除保固責任之情事。經查「角齒輪低油壓功能異常」係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列管，然截至 101 年 2 月 10 日皆未修復完成，申訴廠商此部分之陳述顯與事實相悖，僅單純為推諉卸責之主張。

二、總結

- (一)「消防水池漏水致使無法蓄水」之缺失自 100 年 2 月 10 日列管起，至 100 年 10 月 12 日改善完成，歷經 8 個月，使招標機關僑中抽水站消防功能停擺，若期間抽水站發生火災，則抽水站本身不具備充分滅火機能，同時抽水站和站員亦相對暴露在高風險環境中。
- (二)「冷卻水塔地面無法自然排水，致雨水自樓層下方廁所旁滲出」之缺失自 100 年 5 月 20 日列管，截至 101 年 2 月 10 日仍未修復完全，期間每逢下雨則導致抽水站樓層滲水，滲入結構鋼筋，長期恐使鋼筋腐蝕恐導致樓板保護層脫落，進而影響站體結構安全。
- (三)「角齒輪低油壓警報異常」之缺失自 99 年 11 月 22 日列管，截至 101 年 2 月 10 日仍未修復完全，影響招標機關僑中抽水站防汛機能甚鉅。期間於汛期之大雨時更發生招標機關欲抽水但因角齒輪低油壓信號發生而無法啟動抽水之憾事。
- (四)招標機關多次進行會勘，給予申訴廠商充分時間和機會，希望能將上揭缺失儘速修復，期間申訴廠商亦承諾招標機關修復時間，惟最終仍未修復完全或未派員修理。申訴廠商不僅長期延宕修復期程，規避保固責任，甚至更造成抽水站機能之重大漏洞，危及附近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已然構成重大違約，依本法第 101 條第 9 款規定而必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判 斷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採購公報：…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定有明文。
- 二、查本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為：「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故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
- 二、本件申訴廠商主張，有關「消防水池之缺失」，申訴廠商自 99 年底得知後，即協請土建共同承攬商進場修繕，因該消防水池位於進水渠道內，無法進行修繕，又適逢 5 至 11 月汛期更加無法施作，方於 100 年 9 月中旬函文建議另採方案，且於建議之前即與招標機關進行替代方案研討，並依法完成代替共同承攬商另行發包雇工代辦之程序，目前已改善完成並經招標機關確認在案。另關於「冷卻水塔地面無法自然排水，致雨水自樓層下方廁所旁滲出」之缺失，至 99 年 12 月 17 日止，已大幅改善，僅餘一處冷卻水塔下方排水不良需改善，非如招標機關所謂 99 年 10 月 22 日列管，而後展延又展延毫無改善及具體對策。對此缺失於 100 年間由土建共同承攬商派工改善缺失數次，然成效不彰，申訴廠商亦曾多次參與該工程其他項目保固缺失會勘，申訴廠商並非如招標機關所言有逃避保固責任之嫌。且土建共同承攬廠商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到場修繕後，亦

經代操作單位確認，然未見招標機關來函通知改善結果如何，申訴廠商無從得知結果，亦與契約書第 16 條第 2 款「由甲方通知乙方改正」不符。另外招標機關稱缺失係與申訴廠商設計規劃本案高度相關，惟申訴廠商之合約內容並無設計規劃，申訴廠商對工程內機具之問題皆盡心協助處理並無推諉，亦無招標機關所謂卸除保固責任之情事等語。

三、招標機關則以，有關消防水池之缺失，申訴廠商其實早知係因消防水池與前池相連通所致，其雖稱 5 月至 11 月之汛期無法處理，惟自 99 年 12 月發現缺失到 4 月底之非汛期期間，亦未對此積極處理，嗣 100 年 5 月 20 日會勘後，招標機關要求申訴廠商於 100 年 6 月 3 日前修復，惟申訴廠商於 100 年 6 月 2 日要求展延，招標機關亦同意展延至 100 年 6 月 15 日，然展延期間申訴廠商仍未改善缺失，直至 100 年 9 月 16 日始提出替代方案，並經招標機關於 100 年 9 月 28 日核可，終至 100 年 10 月 12 日改善完成。前後施作時間不到 20 餘天，惟申訴廠商從得知此缺失存在之 99 年 12 月底到 100 年 9 月為止，長達 9 個月未有積極之改善動作，與施作改善完成時間完全不成比例，申訴廠商顯然有故意不履行保固責任之嫌。又關於「冷卻水塔處無法自然排水致雨水自樓層下方廁所旁滲出」之缺失，申訴廠商同意於 100 年 6 月 3 日修復，惟又於 100 年 6 月 2 日要求展延，招標機關亦同意展延至 100 年 6 月 15 日，然期間申訴廠商仍未改善缺失，顯然申訴廠商有故意逃避保固責任之嫌。申訴廠商另稱於 100 年 9 月 16 日進場修繕並完成，惟滲水之情況是否修繕完成，須經長期觀察和測試始可確定，並非施作完後由其他廠商簽認即可主張修復，況申訴廠商並未發文告知招標機關修復完成，招標機關亦無從得知，因此申訴廠商指摘招標機關未盡通知義務，顯不合理。甚且該項缺失於嗣後 100 年 10 月 25 日和 101 年 2 月 10 日之會勘，皆確認未改

善完成，顯見申訴廠商主張修繕完成更不足採。再者，另有「角齒輪低油壓警報異常」之缺失，自 99 年 11 月 22 日列管，截至 101 年 2 月 10 日仍未修復完全，影響抽水站防汛機能甚鉅，甚至發生汛期大雨時無法啟動抽水之憾事，更足證申訴廠商並未盡心處理改善缺失等資為置辯。

四、按本法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謂「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係指負有保固責任之廠商於保固期間內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以致未有任何保固作為者，或係廠商自驗收後無正當理由拒不履行保固責任方屬之，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 0940287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2370 號判決意旨可參，是解釋上若申訴廠商在保固期間內已有執行保固義務並完成保固作業，僅係保固期程進度上未能符合機關之期待者，尚與未履行保固責任之情況有間。經查，就本件保固期間所涉及之 3 件待執行保固行為缺失以觀：

（一）就「消防水池漏水致使無法蓄水缺失」而言，雖未能依招標機關期待之保固期程修復完畢，惟招標機關所定之期程適逢汛期期間，是申訴廠商於 100 年 9 月中旬方以發函建議修復方案而為開始執行保固作業，並已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改善完成並經招標機關 100 年 10 月 25 日會勘確認在案，是本件申訴廠商係因故延誤，而並未不履行保固義務。

（二）次者，對於「冷卻水塔地面無法自然排水，致雨水自樓層下方廁所旁滲出缺失」而言，申訴廠商從 99 年 12 月 1 日起即陸續進場履行保固維修作業，多次與土建共同承攬廠商共同派工修繕，雖遲至 100 年 9 月 16 日始完全修復完畢，（經代操作單位確認，並有 100 年 9 月 16 日施工成果記錄單），惟關於延誤之原因，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均於預審會議時共承，滲水之缺失於修復完成之後，其修復之情況是否完全，必須等待天候再度發生大雨始能確認是否已確實完成修

復，再加上申訴廠商完成修復後並未正式去函招標機關要求確認修復，以致延誤確認完修時程，本府綜合上情，審認申訴廠商之保固行為雖不能按招標機關期待之期程內修復完畢，但其既有持續之履行保固行為，最後亦已完成保固修復義務，尚不宜遽認申訴廠商有不履行(或拒絕履行)保固責任之情況。

- (三) 末查，對於「角齒輪低油壓警報異常缺失」，招標機關表示至今仍未完成完修，惟依卷附 100 年 3 月 16 日之工程會勘紀錄上亦有載明申訴廠商已更換過低油壓感應器，並測試無異常之紀錄，嗣後雖於 101 年 2 月 10 日會勘紀錄記載上，仍有抽水機 #2—#4 運轉抽水仍會跳出低油壓信號之缺失情形，但已足堪認定對於本項缺失，申訴廠商已在保固期間內確有進行更換感應器之行為，似未有故意拒不履行保固責任之情況，而僅係申訴廠商執行保固後仍未能完全修復本工項之缺失，更何況本件申訴廠商所繳交「抽水站機械工程」保固保證金為新臺幣 490 萬 2,421 元，縱依工程合約第 16 條第 3 項動用保固金逕為處理，亦不會有招標機關額外增加保固成本之情況，參酌申訴廠商已完成絕大多數之保固缺失已如前述，是如僅因本項缺失未能完全改善即逕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似嫌過於嚴苛，與比例原則未合。

五、從而，本件申訴廠商已完成本件工程絕大多數之保固義務，自與未履行或拒絕履行保固義務有間，自難謂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何況在屬於違約情事之停權事由審查上尚有比例原則之適用，就本件保固履約過程以觀，縱使申訴廠商未完全修繕保固工項之缺失，但其未完成之部分所佔缺失比例甚小，難謂申訴廠商有重大違反保固義務之情形。基此，招標機關通知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欲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法尚有未合，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

亦有未洽，應予撤銷。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四川
副主任委員	陳伸賢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周筑昆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蘇丁福
委員	邱惠美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2 2 日